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務、監察、檢察、警察聯繫會議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選舉期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之聯繫協商，以溝通觀念與做法，密切協調配合，圓滿完成選舉任務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00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（地址：花蓮市介壽五街二之二號。連絡電話：03-8226430）。
- 三、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。
- 四、出席人員：
 - （一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：檢察長。
 - （二）花蓮縣警察局：局長。
 - （三）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、本會總幹事。
- 五、指導人員：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本縣之巡迴監察員。
- 六、列席人員：花蓮縣警察局：保民課長、刑警隊長及本會

副總幹事組、室主管。

七、研討內容：

(一) 加強選、監、檢、警各單位聯繫配合之方法。

(二) 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。

(三) 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之方法。

(四) 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。

(五) 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討。

八、經費：在本會相關預算科目內勻支。

九、工作分配：由本會各組、室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分別兼辦之。